

# 关于对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42 号

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16年11月10日，你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披露了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。报告书显示，2015年6月3日至2016年11月8日期间，你公司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净卖出一汽夏利股票88,309,800股，占一汽夏利总股本5.54%。你公司在减持一汽夏利股份达到5%并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，没有停止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3.1.8条和第11.8.1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11月14日